

证券代码：838722

证券简称：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夏惠兴、曹红玉、夏梦琳、吴建伟、吕作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查，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名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华洪斌、黄兰平作为监事候选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述候选人，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查，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上午8点45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林燕电话：0510—80283688 地址：江阴市长山路272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